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金星玖玖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8.24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星玖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甲方）在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中所需运用科技化技术手段对全镇重点污染源进行动态分析服务、提供相关的管控建议服务、热点点位分析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捷迅通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6210200034334-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金星玖玖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1。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459500元（大写：壹佰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署且加

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项目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 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5) “乙方”系指 北京金星玖玖科技有限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规划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

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同期同类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天数。

5.3 除合同第6条规定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实际已完成的服务工作向乙方结算服务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 ，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

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如存在下列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保证车辆正常作业；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人员、管理人员，并承担委派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17.5 在乙方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17.6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17.7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九、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金星玖玖科技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一) 科技化支撑服务：

1. 配备专业团队，自行在全镇重点区域（如餐饮聚集区、工业企业影响区等）搭建数据平台，动态掌控辖区空气质量情况（PM2.5, TSP 等），依托对数据的掌握第一时间进行分析，区分本地及外部传输污染源的影响，为治理提供依据。

2. 利用高密度仪器设备，对辖区重点点位，如餐饮聚集区、施工项目开展走

航监测，及时发现高值点位（每周不少于 3 次）。

3. 开展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对辖区内不少于 15 条市政道路开展尘负荷监测（可按甲方要求动态调整线路），每 2 周开展 1 次并出具报告（在空气重污染预警及秋冬季大气攻坚阶段增加 1 次频次），为治理道路扬尘管控提供依据。

4. 源解析服务，在秋冬季开展一次源解析服务，分析污染源传输情况，为本地污染源治理提供具体建议。

（二）数据分析及管控建议服务：针对点评周期、网格报警、高值点位及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开展数据分析统计，进行日报、周报、年报等季节性报告工作，快速分析污染源成因、污染事件及分布特点，并在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提供污染源管控应对建议。

（三）针对群众诉求热点点位开展工作，研判分析企业排放情况，为督促辖区企业排放达标提供治理依据，不少于 50 次。

（四）应急响应机制，在空气污染应对（中度以上）及重污染期间派驻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并提供具体污染源管控及精细化治理建议。

（五）其他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美丽大兴建设 202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兴政办发〔2026〕4 号）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 付款方式

甲方依据乙方服务考核结果，每 2 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由甲方进行支付。

甲方具体付款进度以财政拨款及审批进度为准，因财政拨款或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考核标准：

1. 通报数据排名考核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约 2 个月组织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以市级、区级点评考核通报为准。考核期内如遇市级、区级点评通报，按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需保证 PM_{2.5} 指标未进入市级点评待提升镇街范围，同时保证 PM_{2.5}、TSP 指标未进入全区待提升镇街名单。若乙方任一考核指标违反前述约

定，每出现一项不合格，甲方有权从当期合同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2) 乙方需保证 PM_{2.5} 指标未进入区级点评待提升镇街范围，同时保证 PM_{2.5}、TSP 指标未进入全区待提升镇街名单。若乙方任一考核指标违反前述约定，每出现一项不合格，甲方有权从当期合同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5000 元。

(3) 乙方同时保证，在年度考核中，PM_{2.5}、TSP 两项污染物指标均完成区级下达的考核目标。若乙方前述任意一项指标未完成考核要求，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项下服务费人民币 30000 元。

2. 日常服务考核与费用结算条款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扣分规则	得分
1	走航监测服务	100	每周提供相关巡查记录、出勤记录、台账及水印照片，负责在高值点位进行走航监测	每少一次/未及时响应扣 1 分。	
2	企业排放情况研判服务		根据举报案件及实际情况按时开展此项工作	超过五天未出结论扣 1 分。	
3	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相应的报告	若未及时响应，每次扣 5 分。	
4	数据分析及管控建议		派驻专人，出具合理化的管控建议及数据分析，	未及时响应或者管控效果不好每次扣 3 分	
6	配合科室工作开展每月常态化管控		积极配合科室工作情况	未积极配合科室工作，导致当月数据不理想，每次扣 5 分。	

(1) 月度考核满分标准为 100 分，月度考核达标分数线为 80 分；考核得分与服务费用的挂钩标准为：每 1 个考核得分对应人民币 100 元核算月度基础服务费用。

(2) 若乙方当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约定核算月度基础服务费用外，乙方还需额外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 元的服务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月度服务款项中予以扣除。

3. 其他

服务期内，乙方累计 3 次以上（含 3 次）在本市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待提升’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



乙方：北京金星玖玖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

